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亚玛顿,股票代码:002623)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涉及市场热点特斯拉概念,公司提示投资 者注意,公司虽然近年已成为特斯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2019年开始逐步放量向其提供太阳能瓦片玻璃等, 但目前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标准。同时,目前公司为特斯拉公司太阳能屋顶项目供应商,未涉及与特斯拉上海工厂Model3、ModelY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合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有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公司与特斯拉合作情况;

公司近年已成为特斯拉公司合格供应商,2019年开始逐步放量向其提供太阳能瓦片玻璃等, 但是目前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标准。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19年度,公司与特斯拉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重约为7%,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同时, 目前公司为特斯拉公司太阳能屋顶项目供应商, 未涉及与特斯拉上海工厂Model3、ModelY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合作。公司与特斯拉的业务合作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了关于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近日,公司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为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项目编号:CYZB-2019-032

3、中标单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单位: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4、建设单位: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5、中标价:22,581.5万元

6、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7、建设地点:位于东平县东平湖东岸,南起水浒古镇北至泰安港老湖码头。

8、规模:总长度约9000米,总占地约110万㎡(含40万㎡经济林)。

9、中标内容:工程测绘,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各类施工图设计及办理工程图纸审查合格证(如需要)等】,现状处理(包含垃圾外运、拆除、绿化苗木移植等),工程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交(竣)工验收(包含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

10、工程施工费费率:96.05%

11、质量标准: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二、建设单位情况介绍

1、项目建设单位: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建设单位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3、建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忠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经营范围:城镇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职责分工:由大千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由大千设计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

3、大千设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联合体单位发生过类似业务,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金山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合同限额25,000,000元。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高淳区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44,820,000元。2018年11月4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新安江滨水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周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2,519,117.5元。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为22,581.5万元,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15-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39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115%。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65,0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4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3,39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115%。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104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057,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3%;反对3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730,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44%;反对3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9-109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057,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3%;反对3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730,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44%;反对3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15-2020年1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5,712,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3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5,71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15,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15,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1,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曦檐、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71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4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经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71产品	17,000	3.80%	76.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审官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起息日	2020年1月9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21日
理财金额	17,000万元
本金到账日	产品本金于到期日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兑付日	2020年2月26日
投资方向及范围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以所募集的资金作为本金,投资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等金融市场指标的金融产品,宁波银行保障本金不受影响。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本次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保障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57.97	151,547.00
负债总额	31,166.92	34,825.54
净资产	51,291.05	116,7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214.12	-16,590.99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64.0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4.35%。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332.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292.7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5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5.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1.77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4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54.8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	–	17,000
合计		155,000	120,000	1045.23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月1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0年1月15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0年1月15日支付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九州转债

3、转债代码:11003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1号文。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1月15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后一交易日,除息日当天或以后买入可转债的持有人,不享有此次支付的利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9、初始转股价格:18.78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8.32元/股(由于公司在2016年6月27日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7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之后,由于2017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48,626,725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83,206,105股股份,根据“九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1月30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之后,由于公司在2018年6月25日实施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 自2018年6月25日起,“九州转债” 转股价格由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之后,由于公司在2019年6月26日实施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42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以上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1、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

12、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9年6 月24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 期间为: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2.本次除息日:2020年1月15日。

3.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20年1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州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 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 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 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新扬

联系电话:010-6021033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2、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兴林、孙向威

联系电话:0755-23835003、0755-2383520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推举魏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传华,委员:李大福、贾男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传华,委员:魏晓林、贾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大福,委员:魏永春、吴传华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魏晓林,委员:涂鹏、魏永春、李冬炜、贾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魏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聘任涂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魏永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悦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何心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推举文兴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文兴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 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